**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DGZB-2025-016**

**项目名称：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

**采购项目**

**采购人：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项目编号：YDGZB-2025-016**

**2.项目名称：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注：选择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具备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时还须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不低于二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2名电工，具备低压电工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自2025年 5 月 16 日至2025年 5 月 20 日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下同）。

6.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至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83号万阳城B幢2梯1310室）办理相关手续。

（2）通过邮件获取：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邮件内容须包含项目全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税号、联系电话、）并经电话确认。

注：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0元。**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 5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送至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83号万阳城B幢2梯1310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谈判时间及地点：**2025年 5 月 23 日09：00（北京时间），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83号万阳城B幢2梯1310室。

**10.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采购人：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解放北路9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7-229727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83号万阳城B幢2梯1310室

 联系人：林周华

 联系电话：17359771625

电子邮箱：ydgzbly@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购买谈判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 账 号：171030100100452302 |
| **特别提示** |
| 1、请报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报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谈判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212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2121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B08000000修缮工程 | 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 | 1 | 621210 | 项 | 建筑业 | 否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1）**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谈判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2）：**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注：选择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具备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同时还须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不低于二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须提供2名电工，具备低压电工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人员供应商须提供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谈判保证金※备注说明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③根据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5.3 |
| 3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4 | 10.110.3.1 | 谈判保证金：（1）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供应商可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缴交要求的谈判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日历日的17：30前到账（是否到达指定的存款账户，以谈判文件中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进帐单为准），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合同包号。谈判保证金退还的要求：如为成交供应商，需向我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送到我司后方给予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未成交，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送达我司后给予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 |
| 5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
| 6 | 14.4 |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7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1. 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
2. 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ydgzb.com/）
 |
| 8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部门  |
| 9 | 25.1 |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结束后且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无违约扣款后，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 30天内无息退还。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支付；(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5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万元-100万元（含），收费费率标准0.9％；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收费费率标准0.5％。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账 号：171030100100264433  |
| 11 |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2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3.1.4供应商未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10.2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其他情形：

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技术符合性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商务符合性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14.3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履约保证金**

  24.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4.2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其他新增内容：**

  25.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5.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项目为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 ，**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工程审核书）**。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具体工程量清单：**以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工程审核书）”为准。**

**（二）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二次运输、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投标风险（不可抗力除外）费用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为已在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接受并认可了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并进行了投标报价。

（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进行分项报价，**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和相关材料所有要求，不得减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各种因素（包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格变化因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波动）以及包干费、各种措施费、现场因素费用和采用固定价格的风险金等；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检验、税金、二次运输、维护维修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余方弃置、垃圾外运按照合同价包干及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 监狱属于特殊场所，施工时段及施工方式受限（每周只有2天的施工时间，且每日有效施工时间约为6小时，每日有效施工时间内必须完成4条流水线槽的更换、清理垃圾；女性施工人员无法进入监管区域内，男性施工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方可进入监管区域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用工成本。所有施工人员在进入监管区域内须上交手机且严禁吸烟。

**（三）组织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为避免后期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及对场所有异议，**以确保拟投标符合本项目要求，**采购人将统一组织潜在供应商对采购人现场处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资料。同时因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提前加入成本列支，并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前往勘察，因供应商未进行现场勘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考察的，如获成交，不得以任何未进行现场考察方面的理由要求调整响应报价及其他响应承诺或放弃成交资格。

（2）统一现场勘察要求：有需要勘察现场的潜在供应商于2025年 5 月21日上午11:30分之前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加盖企业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dgzbly@163.com)报名。供应商于2025年 5 月 22 日上午09:00之前到 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北路92号（劳动改造一科） 集合并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勘察，逾期不予接待。因采购人单位工作特殊性，超过时间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勘察的将被拒绝受理。联系人： 罗警官 、联系方式： 18039809651 。

（3）为保障各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及采购项目的公平性、竞争性，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采购人以及参与现场踏勘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恪守保密义务，杜绝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杜绝一切暗箱操作的可能性。各潜在供应商之间请勿私下进行有关该项目的交流与讨论，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干扰正常采购流程的行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福建省有关现行管理办法及地方标准进行施工安装，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每发现一处施工质量瑕疵不符合规范，一处罚款1000元。并要求供应商返工和补救要求，直到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延误工期罚款）和施工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不得有异议。

**（二）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好的其他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1、供应商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①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应由公共事业公司负责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②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重大事故。供应商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节点时间滞后，采购人有权按照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扣罚。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天施工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将当天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材料设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代予支付，并可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有关法律办理；若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安全生产责任

1、供应商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采购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2、供应商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3、供应商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4、供应商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如成交供应商要求更换投标响应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成交供应商仍应按照下列约定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5千元人民币；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项目负责人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费用，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确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的，经采购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免付违约金。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8）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烈度7度以上地震、4级以上（不含4级）大风、日雨量20mm以上中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4个月内施工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支票、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结束后且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无违约扣款后，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 30天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1. 在材料进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剩余3%留做质量保修金；

（4）验收合格12个月后支付剩余的3%（不含利息）。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支取工程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8、检验标准和方法**

8.1按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材料的详细清单及内业资料。

8.2按国家规定的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验收标准验收。

8.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IS09001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8.4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8.5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采购人和委托监理的批准。

**9、缺陷责任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9.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12个月；

9.2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材料并施工，直至满足质量合格要求；

**10、违约责任**

10.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承包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其余违约责任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列明的条款执行；

10.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0.7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的其他情形，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保密条款**

11.1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供应商应按前述要求提供执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11.2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按前述要求提供执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4、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4.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其他约定**

15.1成交供应商送货车辆应性能安全可靠，门窗完好无损，同时随车配备安全保险锁，遵守采购人单位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15.2由于采购人单位管理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供应商指派送货或管理人员必须为男性，且无犯罪前科等符合采购人外涉人员的管理规定。

15.3成交供应商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以上第三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供应商响应时不得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供应商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时，供应商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供应商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5）本项目所有建设所涉及的相关部门手续证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采购人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手续，相应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文件要求执行。省外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其资质有效期以资质证书注明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继续有效的为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继续有效的，投标人应在资格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各省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根据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① 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为规范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要求，我省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有关要求，并参照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要求，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进一步优化管理，具体通知如下：①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二级建造师查看和下载电子注册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②增加手写签名和签名日期要求。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填写签名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③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其它注意事项仍按照《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注册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9〕128号）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省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当地相关政策条例规定执行。**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有关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YDGZB-2025-016的龙岩新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线槽轨道改造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个月内内施工完毕** ；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交付条件：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程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9：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

**附件1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谈判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最高限价 | 首次报价 | 数量 | 谈判保证金 | 备注 |
| 1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作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谈判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谈判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中，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

致：福建省月德贵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谈判时间）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中，本公司以转账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大写） （小写¥ ），如我司成交，请贵公司待我司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送到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未成交，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谈判保证金的申请函》送达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